

勝捷企業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 198401088W)

股東週年大會會議記錄

地址	: (a) 在新加坡, 通過電子方式(為新加坡及香港的股東提供實時視聽網絡直播或實時音頻直播)在 45 Ubi Road 1, #05-01, Singapore 408696 進行; 及 (b) 在香港, 香港九龍觀塘道 348 號國貿大廈 5 樓透過視像會議(就香港股東而言)。
日期	: 2021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二)
時間	: 上午十時正
出席	: 根據本公司存置的出席名單。
列席	: 根據本公司存置的出席名單。
大會主席	: 羅敬惠先生(董事會聯席主席)

1. 法定人數

大會主席歡迎股東出席大會, 並通知:

- (i) 由於新加坡目前的 COVID-19 限制令, 本公司已根據新加坡《COVID-19 (臨時措施) (公司、可變資本公司、商業信託、單位信託及債券持有人會議的替代安排) 2020 年法令》(「法令」) 安排股東以電子方式出席本大會。
- (ii) 股東(包括透過實時視聽網絡直播或實時音頻直播及視像會議遙距出席者) 出席會議的情況已獲新加坡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因此, 大會主席確認該等股東以電子方式出席會議。

會議達到法定人數, 會議主席宣佈會議於上午十時正開始。

2. 緒言

大會主席介紹:

- (a) 董事(即韓成元先生、黃國豪先生、趙炳光先生、鄺憲民先生、Chandra Mohan s/o Rethnam 先生、黃格賢先生、陳寶鳳女士及李維倫先生) 以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首席財務官、首席投資官—宿舍業務及公司秘書於新加坡親身出席大會;
- (b) 核數師(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通過遠程實時網絡直播參加; 及
- (c) 香港公司秘書通過視像會議於香港參加。

3. 通告

日期為 2021 年 3 月 24 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獲同意為當作已經宣讀。

4. 委任代表投票及以投票方式表決

大會主席通知股東，根據該法令，彼作為大會主席獲多名股東委任為唯一受委代表，彼將根據其指示投票。

股東亦獲告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 59 (A) 條，於大會上提呈的所有動議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大會主席指示於所有決議案獲正式動議及附議後就每項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5. 於大會上提問的步驟

大會主席通知股東，彼等亦可於大會上透過實時視聽網絡直播進行提問。公司秘書其後向股東解釋如何於大會上提問。

6. 行政總裁簡報

在處理日期為 2021 年 3 月 24 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之事項前，大會主席邀請行政總裁作出簡報。

(1) 股東週年大會簡報

行政總裁呈列（透過演示文稿）「股東週年大會簡報」，內容涵蓋以下各項：

- (a) 業務概覽
 - (i) 主要業務摘要
 - (ii) 我們對 COVID-19 的應對措施
 - (iii) 2020 財年主要表現摘要
 - (iv) 宿舍增長概況
 - (v) 地域及資產類別的多元化業務組合

- (b) 主要財務回顧
 - (i) 財務概覽
 - (ii) 按資產類別及地域劃分的業務組合
 - (iii) 分部分析
 - (iv) 資產負債表摘要
 - (v) 主要比率

(c) 業務回顧

- (i) 特建工人宿舍（「特建工人宿舍」）
 - 工人宿舍環境—新加坡
 - 工人宿舍（新加坡及馬來西亞）
- (ii) 特建學生公寓（「特建學生公寓」）
 - 學生公寓（英國、澳大利亞、新加坡、韓國及美國）

(d) 展望未來

- (i) 本集團的特建工人宿舍及特建學生公寓業務受 COVID-19 干擾
- (ii) 所有市場的挑戰
- (iii) 儘管存在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繼續在其市場建立穩健的地位
- (iv) 管理措施及持續增長
- (v) 穩健的產品組合及逐步復甦。

(2) 股東提問之回應

知悉誠如日期為 2021 年 3 月 24 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示，股東獲邀提前於 2021 年 4 月 24 日上午十時正前向本公司提交有關大會議程項目之問題。

行政總裁繼而呈報本公司對若干股東提出的重大及相關問題的回應，詳情載於此會議記錄附錄一的演示文稿。

本公司已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上述所提及的演示文稿，有關演示文稿亦已在會議開始之前上載至本公司網站。

大會主席其後處理大會的普通事項。

7. 獲動議及附議之決議案

普通事項：

董事聲明、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第 1 項普通決議案

大會主席提出以下動議，動議由李玉英女士附議—

「動議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會聲明及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其核數師報告。」

大會主席其後邀請股東提問。

股東並無提問，大會繼續處理第 2 項普通決議案。

重選董事—第 2 至 8 項普通決議案

大會主席通知股東以下事項：

- (a) 本公司董事（韓成元先生、鄧憲民先生（「鄧先生」）及 Chandra Mohan s/o Rethnam 先生（「Mohan 先生」））根據本公司章程第 89 條退任，並已同意繼續留任。
- (b)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鄧先生及 Mohan 先生自彼等於 2007 年 5 月 17 日首次獲委任當日起已服務董事會超過 9 年。
- (c) 根據將於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新交所上市手冊第 210(5)(d)(iii)條的規定，鄧先生及 Mohan 先生之各自繼續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將於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提呈股東批准。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 89 條重選韓成元先生為董事—第 2 項普通決議案

據悉，韓成元先生於重選後將繼續擔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聯席主席。

以下動議由大會主席提出，並由李玉英女士附議—

「動議重選韓成元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大會主席其後邀請股東提問。

股東並無提問，大會繼續處理第 3 項普通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 89 條重選鄧憲民先生為董事—第 3 項普通決議案

大會主席動議及李玉英女士附議重選鄧憲民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大會主席其後邀請股東提問。

股東並無提問，大會繼續處理第 4 項普通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第 89 條重選 Chandra Mohan s/o Rethnam 先生為董事一第 4 項普通決議案

大會主席動議及李玉英女士附議重選 Chandra Mohan s/o Rethnam 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大會主席其後邀請股東提問。

股東並無提問，大會繼續處理第 5 項普通決議案。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 210(5)(d)(iii)條（將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繼續委任鄧憲民先生為獨立董事

- 第 5 項普通決議案—就繼續委任鄧先生為獨立董事尋求股東批准。

大會主席動議及李玉英女士附議通過日期為 2021 年 3 月 24 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 3 項所載之動議為普通決議案。

大會主席其後邀請股東提問。

股東並無提問，大會繼續處理第 6 項普通決議案。

- 第 6 項普通決議案—就繼續委任鄧先生為獨立董事尋求股東（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批准。

知悉：

- (a) 倘所有第 3、5 及 6 項普通決議案於大會上獲正式批准，鄧先生於重選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後將留任首席獨立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b) 就新交所上市手冊第 210(5)(d) 條及第 704(8) 條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3.13 條而言，鄧先生將被視為獨立。
- (c) 鄧先生繼續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後，任期將為三年，自通過第 5 項及第 6 項普通決議案起生效，直至該等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鄧先生退任或辭任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大會主席動議及李玉英女士附議通過日期為 2021 年 3 月 24 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 4 項所載之動議為普通決議案。

大會主席其後邀請股東提問。

股東並無提問，大會繼續處理第 7 項普通決議案。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 210(5)(d)(iii)條（將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繼續委任 Chandra Mohan s/o Rethnam 先生為獨立董事

- 第 7 項普通決議案—就繼續委任 Mohan 先生為獨立董事尋求股東批准。

大會主席動議及李玉英女士附議通過日期為 2021 年 3 月 24 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 5 項所載之動議為普通決議案。

大會主席其後邀請股東提問。

股東並無提問，大會繼續處理第 8 項普通決議案。

- 第 8 項普通決議案—就繼續委任 Mohan 先生為獨立董事尋求股東（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批准。

知悉：

- (a) 倘所有第 4、7 及 8 項普通決議案於大會上獲正式批准，Mohan 先生於重選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後將留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b) 就新交所上市手冊第 210(5)(d) 條及第 704(8) 條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 3.13 條而言，Mohan 先生將被視為獨立。
- (c) Mohan 先生繼續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後任期將為三年，自通過第 7 及 8 項普通決議案起生效，直至該等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Mohan 先生退任或辭任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大會主席動議及李玉英女士附議通過日期為 2021 年 3 月 24 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 6 項所載之動議為普通決議案。

大會主席其後邀請股東提問。

股東並無提問，大會繼續處理第 9 項普通決議案。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袍金—第 9 項普通決議案

董事已建議就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2021 財政年度」）支付最多 422,875 新加坡元的董事袍金，有關袍金將於每季季末支付，倘獲批准，將：

- 授權本公司就 2021 財政年度向董事支付袍金（包括應付各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費用），有關袍金將於每季度末支付；及
- 使本公司能夠就董事於財政年度期間所提供的服務向彼等付款，以及更及時地就所提供的服務向董事提供報酬。

股東獲告知：

1. 鑒於 COVID-19 疫情的不確定性及未來的持續挑戰，董事已同意繼續自願減少 2021 財政年度的董事袍金 15%，作為本公司加強現金流量管理及控制以保存現金的措施的一部分，惟須於年末進一步檢討。
2.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下一份年報中披露 2021 財政年度的董事袍金實際金額。

會議主席動議及李玉英女士附議以下動議—

「動議批准支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袍金最多 422,875 新加坡元，將於每季度末支付。」

大會主席其後邀請股東提問。

股東並無提問，大會繼續處理第 10 項普通決議案。

續聘核數師—第 10 項普通決議案

股東已獲告知，退任核數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已表示願意繼續留任。

並無其他提名，大會主席動議—

「動議續聘新加坡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該動議由李玉英女士附議。

大會主席其後邀請股東提問。

股東並無提出任何問題，大會繼續處理議程的下一個項目。

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由於公司秘書並無收到任何其他普通事項的通知，大會主席繼續處理大會的特別事項。

特別事項：

股份發行授權－第 11 項普通決議案

尋求股東批准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 50 章）第 161 條、新交所上市手冊第 806 條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大會主席動議及李玉英女士附議通過日期為 2021 年 3 月 24 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 10 項所載之動議為普通決議案。

大會主席其後邀請股東提問。

股東並無提問，大會繼續處理第 12 項普通決議案。

更新股份購回授權－第 12 項普通決議案

第 12 項普通決議案旨在尋求股東批准建議的更新股份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不時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的 10%。

知悉，股份購回授權之詳情（包括理由、資金來源及財務影響）載於日期為 2021 年 3 月 24 日致股東之通函（隨日期為 2021 年 3 月 24 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附奉）第 4 段。

大會主席動議及李玉英女士附議通過日期為 2021 年 3 月 24 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 11 項所載之動議為普通決議案。

大會主席其後邀請股東提問。

股東並無任何提問，大會繼續處理以投票方式就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8. 投票

由於所有議案已獲正式動議及附議，大會繼續就第 1 至 12 項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大會主席通知股東：

- (a) 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 210(5)(d)(iii)條（將自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全體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已分別就有關建議繼續委任鄧先生及 Mohan 先生為本公司獨立董事的第 6 項普通決議案及第 8 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b) 就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而言：
- 身兼本公司股東且須於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已自願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身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收取董事袍金之所有董事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已自願就第 9 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會議亦獲通知：

- i) 陳長樂會計公司已獲委任為投票表決之監票員，而 B.A.C.S. Private Limited 及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分別獲委任為新加坡之投票表決代理及香港之投票表決代理。
- ii) 股東於 2021 年 4 月 24 日上午十時正前遞交之受委代表表格之有效性已獲核實，而所有該等有效受委代表之投票已由新加坡及香港之投票表決代理及監票人點算及核實。

香港公司秘書通知大會主席，概無股東於香港透過視像會議出席大會。

大會主席通知大會，彼已根據股東透過其受委代表表格提交之投票指示向監票人提交已填妥及簽署之投票表。由於香港並無股東透過視像會議出席大會，大會進行點票。

大會主席於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宣佈大會暫停以就決議案之投票表決進行點算及核實。

9. 投票表決結果

大會於上午十一時十九分復會，以公佈投票結果。

經監票人核實之有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第 1 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會聲明及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其核數師報告。」

	所投票數	佔贊成及反對決議案總票數的百分比
贊成	545,461,513	99.94%
反對	314,500	0.06%
總計	545,776,013	100.00%

根據投票表決結果，大會主席宣佈第 1 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第 2 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重選韓成元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所投票數	佔贊成及反對決議案總票數的百分比
贊成	134,870,887	99.75%
反對	335,000	0.25%
總計	135,205,887	100.00%

根據投票表決結果，大會主席宣佈第 2 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第 3 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重選鄧憲民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所投票數	佔贊成及反對決議案總票數的百分比
贊成	545,442,913	99.94%
反對	333,100	0.06%
總計	545,776,013	100.00%

根據投票表決結果，大會主席宣佈第 3 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第 4 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重選 Chandra Mohan s/o Rethnam 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所投票數	佔贊成及反對決議案總票數的百分比
贊成	545,442,913	99.94%
反對	333,100	0.06%
總計	545,776,013	100.00%

根據投票表決結果，大會主席宣佈第 4 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第 5 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就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第 210(5)(d)(iii)條（將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股東謹此批准繼續委任鄧憲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本決議案授予的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者：
- (i) 鄧憲民先生退任或辭任董事；或
 - (ii) 通過本決議案之後本公司所舉行之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所投票數	佔贊成及反對決議案總票數的百分比
贊成	545,442,913	99.94%
反對	333,100	0.06%
總計	545,776,013	100.00%

根據投票表決結果，大會主席宣佈第 5 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第 6 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就新交所上市手冊第 210(5)(d)(iii)條（將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股東（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有關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聯繫人）謹此批准繼續委任鄧憲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本決議案授予的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者：
- (i) 鄧憲民先生退任或辭任董事；或
- (ii) 通過本決議案之後本公司所舉行之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所投票數	佔贊成及反對決議案總票數的百分比
贊成	49,376,239	99.33%
反對	333,100	0.67%
總計	49,709,339	100.00%

根據投票表決結果，大會主席宣佈第 6 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由於第 5 項及第 6 項普通決議案均獲通過，大會主席宣佈繼續委任鄧憲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由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鄧先生退任或辭任（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第 7 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就新交所上市手冊第 210(5)(d)(iii)條（將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股東謹此批准繼續委任 Chandra Mohan s/o Rethnam 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本決議案授予的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者：
- (i) Chandra Mohan s/o Rethnam 先生退任或辭任董事；或
- (ii) 通過本決議案之後本公司所舉行之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所投票數	佔贊成及反對決議案總票數的百分比
贊成	545,442,913	99.94%
反對	333,100	0.06%
總計	545,776,013	100.00%

根據投票表決結果，大會主席宣佈第 7 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第 8 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就新交所上市手冊第 210(5)(d)(iii)條（將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股東（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及有關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聯繫人）謹此批准繼續委任 Chandra Mohan s/o Rethnam 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本決議案授予的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者：
- (i) Chandra Mohan s/o Rethnam 先生退任或辭任董事；或
- (ii) 通過本決議案之後本公司所舉行之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所投票數	佔贊成及反對決議案總票數的百分比
贊成	49,376,239	99.33%
反對	333,100	0.67%
總計	49,709,339	100.00%

根據投票表決結果，大會主席宣佈第 8 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由於第 7 項及第 8 項普通決議案均獲通過，大會主席宣佈繼續委任 Chandra Mohan s/o Rethnam 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自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Mohan 先生退任或辭任（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第 9 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支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董事袍金最多 422,875 新加坡元，將於每季度末支付。」

	所投票數	佔贊成及反對決議案總票數的百分比
贊成	49,244,207	98.73%
反對	634,600	1.27%
總計	49,878,807	100.00%

根據投票表決結果，大會主席宣佈第 9 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第 10 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續聘新加坡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所投票數	佔贊成及反對決議案總票數的百分比
贊成	545,442,913	99.94%
反對	333,100	0.06%
總計	545,776,013	100.00%

根據投票表決結果，大會主席宣佈第 10 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第 11 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公司法**」）第50章第161條、新交所上市手冊第806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董事經批准並獲授權於任何時間、全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目的及向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之人士：

- A. (i) 以供股、發行紅股或其他方式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及／或
- (ii) 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要發行股份之售股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統稱「**該等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以及調整）、認股權證、公司債券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之工具，

B. (儘管本決議案賦予的授權可能不再生效) 按本公司董事於本決議案仍有效時作出或授出的任何該等工具發行股份,

惟:

- (1)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本決議案所訂立或授出的該等工具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十(50%) (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 其中並非按比例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按下文第(2)分段計算)中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20%) (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
- (2) (根據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可能規定的計算方式)就釐定按上文第(1)分段所述的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而言, 已發行股份百分比應於通過本決議案時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為準, 並已作下列調整:
 - (a) 因兌換或行使可換股債券而產生的新股份(通過決議案時已發行流通或仍然存續);
 - (b) 因行使購股權或授予股份獎勵(通過決議案時已發行流通或仍然存續)而產生的新股份; 及
 - (c) 股份之任何後續紅股發行、合併或拆細;
- (3) 行使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時, 本公司須遵守現時有效的新交所上市手冊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條文(除非已獲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豁免遵守)以及本公司現時組織章程; 及
- (4)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 否則本決議案授予的該授權將一直有效, 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所投票數	佔贊成及反對決議案總票數的百分比
贊成	542,214,213	99.35%
反對	3,561,800	0.65%
總計	545,776,013	100.00%

根據投票表決結果，大會主席宣佈第1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第12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就公司法而言，授權並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所有權力，不時按最高不超過上限價格（定義見下文），以下列方式及根據不時適用的全部其他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新交所上市手冊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購買或收購合共不超過規定限額（定義見下文）之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

- (i) 透過本公司就此委任的一名或多名正式持牌股票經紀在新交所及／或香港聯交所透過即時市場進行場內購買（「**場內股份購買**」）；及／或
- (ii) 根據本公司董事認為合適而可能釐定或制訂的均等買入計劃進行場外購買（「**場外股份購買**」），該計劃須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所有條件，

及根據不時適用的全部其他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新交所上市手冊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條文特此授權並一般無條件批准（「**股份購回授權**」）；

(b)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權限可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起直至屆滿日期（以下列最早者為準）期間隨時及不時由本公司董事行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或
- (ii) 本公司根據法律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
- (iii) 本公司在授權範圍內悉數購回股份的日期；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規定限額**」指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份及附屬公司持股）的百分之十(10%)；及

「**上限價格**」就將予購買的股份而言，指不超過下列各項的金額（不包括經紀費、印花稅、佣金、適用商品及服務稅以及其他相關開支）：

- (i) 就場內股份購買而言，平均收市價（定義見下文）的百分之一百零五(105%)；及
- (ii) 就場外股份購買而言，平均收市價的百分之一百二十(120%)，

而：

「**平均收市價**」指於緊接進行場內股份購買當日或（視乎情況而定）根據場外股份購買刊登有關要約的公佈當日前股份錄得交易的最後五(5)個交易日（「**交易日**」，指新交所或香港聯交所（視情況而定）開放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並視為已就於相關五(5)個交易日期間發生的任何公司行動作出調整；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及彼等各自依據股份購回授權以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公司法、新交所上市手冊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准許的方式處理本公司購買的股份；及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及每一名董事完成及進行彼等或其認為就使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及／或授權進行的交易生效而言合宜、屬必要、相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行動及事宜（包括簽立可能需要的該等文件）。」

	所投票數	佔贊成及反對決議案總票數的百分比
贊成	545,531,013	99.96%
反對	245,000	0.04%
總計	545,776,013	100.00%

根據投票表決結果，大會主席宣佈第 12 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

10. 結束

由於再無其他事項，大會主席宣佈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於上午十一時二十二分結束，並感謝各人出席大會。

確認為所進行會議的真實記錄

羅敬惠
大會主席